



工 作 文 件

大会 - 第 41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33: 拟由技术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阿联酋推动的危险品胜任能力验证认证课程 (COVAL)

(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的目的是分享在阿联酋民航总局 (GCAA) 危险品认证方案下, 阿联酋为危险品规章培训教师和危险品岗位持有人特别启动的“危险品胜任能力验证认证 (COVAL)”办法, 以支持和配合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在阿联酋开始进行的国际民航组织危险品基于胜任能力的培训和评估 (CBTA) 计划。

行动: 请大会:

- a) 依照国际民航组织“不让任何国家掉队”方案, 请大会注意本工作文件的内容, 即在 COVAL 材料编制完成后, 阿联酋就会将其与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培训 (GAT) 科分享。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培训科及其成员国都可从 COVAL 获益;
- b) 注意到阿联酋愿意从 2023 年第三季度开始在每门 COVAL 课程为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提供免费名额, 以便学习 COVAL 并从中获益; 和
- c)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危险品专家组 (DGP) 考虑将 COVAL 方法/概念纳入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补编, 将其作为各国评估危险品培训教员能力的示例/指导。

战略目标 :	本工作文件涉及关于安全的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	本工作文件无财务影响。
参考文件 :	阿联酋民用航空条例 (CAR), 第 VI 部分。 Doc 9284 号文件 -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

## 1. 引言

1.1 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中阿联酋国家变更条例 AE-2 的规定，“阿联酋始发的危险品货物只能由民航总局（GCAA）危险品认证机构根据阿联酋民用航空条例（CAR 第 VI 部分，第 2 章）得到民航总局危险品认证后接受进行航空运输”。

1.2 危险品认证方案是阿联酋确保有效实施阿联酋国家变更条例 AE-2 的工具，管理和持续监测利害关系方整体遵守规章的情况，以确保安全航空运输危险物品。这包括 A6 注册的航空运营人、地勤代理人、货运代理人、邮政运营人、包装供应商、危险品岗位持有人（DGPH）、培训提供者和危险品规章培训教师的认证。

1.3 依照现行阿联酋民航条例：

1.3.1 教导危险物品规章（DGR）第 6 类危险品培训课程的教师必须通过民航总局（GCAA）的知识验证笔试。考试通过后，民航总局官员会监督课堂培训课程的进行。如果考试未通过，自公布成绩之日起三个月内允许补考。补考结果为最终结果。需要注意的一点是，除了教导危险物品规章（DGR）第 6 类危险品培训课程的教师外，其他教师不需要考民航总局的知识验证笔试。

1.3.2 至于危险品岗位持有人（DGPH），所有获得民航总局（GCAA）危险品认证的阿联酋注册的航空运营人，包括“非承运”航空运营人、地勤代理人、直升机运营人、指定的邮政运营人、货运代理人 and 包装供应商均应：

- a) 提名一名危险品岗位持有人并将其联系方式传送给民航总局；
- b) 确保危险品岗位持有人（DGPH）至少持有危险物品规章第 3、第 5 或第 6 类危险品的有效培训证书；
- c) 确保危险品岗位持有人（DGPH）随传随到。在这种情况下，当危险品岗位持有人（DGPH）不能提供服务时，必须委派他人承担职责，并且必须将这项委派通知民航总局；
- d) 将危险品岗位持有人（DGPH）状况的任何变化立即通报民航总局；和
- e) 在危险品岗位持有人（DGPH）开始履行职责之前获得民航总局批准。民航总局对危险品岗位持有人（DGPH）的批准应包括面对面访谈，以便对提名的危险品岗位持有人取得全面了解并核实他具有规章中规定的最低资格。

1.3.3 阿联酋启动的“危险品胜任能力验证认证课程（COVAL）”将取代我们目前批准本工作文件第 1.3.1 段和第 1.3.2 段中提到的教师和危险品岗位持有人的方法。

## 2. 阿联酋 COVAL 举措

2.1 COVAL 是阿联酋民航总局（GCAA）使用的工具，用于评估和验证提供危险品规章培训的人员和履行阿联酋民航法规规定的危险品岗位持有人职能的人员的知识、技能和态度。

2.2 根据我们对危险品监督和事件调查的结果，我们查明了与危险品规章培训相关的缺失，其中一些是由于“在某些情况下”向学员提供的危险品知识缺乏培训和质量不当造成的。鉴于这是造成此类缺失的关键促成要素，因此我们决定采取积极主动的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为确保传授的知识切实有效，因此对提供危险品规章培训的人员和危险品岗位持有人的资格给予特别注意。

2.3 因此，改为采用危险品基于胜任能力的培训和评估（CBTA）是一个很好的机会来进一步扩大采用验证考试这种办法，这样可以通过实施更有效的方法来验证危险品培训教员和危险品岗位持有人的能力，以便在胜任能力验证认证课程（民航总局（GCAA）危险品 COVAL 认证课程 – 教室和网上）中评估他们的知识、技能和态度，该课程将由民航总局与国际航空咨询与培训（IACT）共同管理。这意味着：

- a) 自 2023 年 1 月起，危险品规章培训教师将接受：  
民航总局 COVAL 认证课程 – 初训|3 天  
民航总局 COVAL 认证课程 – 复训|2 天，每 24 个月一次
- b) 自 2024 年 1 月起，危险品岗位持有人将接受：  
民航总局 COVAL 认证课程 - 初训|3 天  
民航总局 COVAL 认证课程 – 复训|2 天，每 24 个月一次

2.4 COVAL 的实施无疑将在多个方面提高危险品的安全航空运输，例如但不限于以下各个方面：

- a) 受训人员应接受适当培训，这种培训为他们提供了解运输危险品的法律规定细节；
- b) 应向受训人员提供适当和充分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安全和方便地装运、接收和交付危险品。此外，如果工作场所发生紧急情况，他们也可以轻松处理敏感物品；
- c) 负责保持供应链运转的员工将对任何导致危险品安全缺失的故障负责。因此，防止危险品的事故发生，同时保证运营顺利进行，这是每个人都需接受高质量的危险品培训的原因；和
- d)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品安全文化做出重大贡献。

2.5 COVAL 举措在民航总局（GCAA）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3 月 2 日和 3 月 17 日举行的面对面会议期间得到行业利害攸关方的赞赏，利害攸关方通过民航总局方法指导他们在阿联酋实施基于胜任能力的培训和评估（CBTA），以确保顺利改用基于胜任能力的培训和评估并强调以下方面的重要性：

- a) 通过以下方式在阿联酋使实现基于胜任能力的培训和评估的方法标准化；
- b) 与民航总局合作伙伴/利害攸关方就以下方面达成共识；
- c) 确定最合适、现实和可实施的基于胜任能力的培训和评估（CBTA）框架；和

- d) 解决与实施相关的挑战，以确保顺利过渡到危险品基于胜任能力的培训和评估（CBTA）。

### 3. 阿联酋 COVAL 的效益

- 3.1 创新、独特和积极的方法来改善阿联酋和全球利害攸关方的危险品安全文化。
- 3.2 在提供此类危险品培训方案之前，应确保教导初训和复训危险品培训方案的教师具备教导能力和教授职能。
- 3.3 为民航总局（GCAA）建立一个更有效和高效的工具，以评估和验证提供危险品规章培训的人员和危险品岗位持有人的知识、技能和态度。
- 3.4 一个很好的机会来发展和进一步提高受训人员知识质量、他们的技能和态度水平。
- 3.5 提高阿联酋境内整体遵守危险品规章的水平。
- 3.6 能够查明国内危险品监管系统的潜在差距/缺陷并加以解决。